

#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 关于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相关工作的 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主管部门、国资金融局、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县支行，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相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推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在我市落地落实，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切实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现就做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聚焦个体工商户在生存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在环境上实现优化提升、在培育上实现分类施策、在服务上实现精准帮扶、在监管上实现包容审慎，充分激发个体工商户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

动创新创业、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强大内生动力。

## 二、重点任务

### （一）优化准入环境

1. **便利登记注册。**加大“营商通”App推广力度，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网上办、掌上办、异地办、就近办，实现登记当场办。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可自由选择注销新设或直接申请变更方式实现经营者变更。对符合容缺后补情形的个体工商户，经申请人提出申请并作出相应承诺，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容缺后补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放宽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放宽经营场所限制，住宅可用作电子商务、软件开发、文化创意、专业设计等“安全、环保、不扰民”行业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推行集群注册登记模式，对无需特定经营场所或初创期间不具备经营场所条件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经托管企业提供经营场所托管服务可申请登记为集群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从事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前置审批部门已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核准，并在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中载明的，登记机关可按照有关前置许可证或批准文件记载的经营场所直接登记，个体工商户无需重复提交经营场所资料。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优化准入准营服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做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工作，纳入“多证合一”。落实好“市场主体准营一件事（以餐饮店为例）”“开超市一件事”。整合市场监管证照，实施“套餐式”变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

管局)

**4. 提升注销便利度。**实施简易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办理简易注销，无需公示。支持个体工商户通过“营商通”APP在线办理注销登记，实现注销业务“零见面”。整合市场监管证照，推行个体工商户“套餐式”注销服务，实现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同步注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在办理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公积金服务、银行开户等事项时，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办理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实现个体工商户身份在线“一次验证、全网通用”，为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二）降低经营成本**

**6. 降低水电气成本。**全面实施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项目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收费行为，清理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切实降低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负担。实现对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小微用户用电报装“零投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7.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支持银行机构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加强与税务部门联动，推出更多适合个体工商户特点的信贷产品，优化信贷审批流程，逐步扩大“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商户范围。加大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力度，引导银行机构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支

持力度。通过开展“送产品送政策送服务”、“民营企业融资难破解行动”、“服务零距离、融资大畅通”、“贷动小生意、服务大民生”等融资专项行动，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融资培育、辅导、对接。（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

**8. 降低税费负担。**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 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 精细纳税服务。**通过征纳互动平台、“资阳税务”微信公众号、税企微信 QQ 群等线上渠道和办税服务大厅触摸屏、发放宣传资料等线下渠道，对个体工商户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进行宣传。完善纳税人标签体系，强化分析，区分税费政策适用对象，推行政策“滴灌式”宣传辅导；通过“资税云厅”直播间，常态化开展可视化答疑，提供“精细化”政策解读和“定制化”疑问解答服务，确保个体工商户对自身适用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执行统一的办税服务操作指引、对外服务和对内受理制度，继续坚持领导值班、专家团队入驻、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等制度；在全市办税服务厅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受理线上线下提交办事申请后未能成功办理的业务事项，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多头跑、往返跑问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 优化社保参保服务。**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以单位的形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优化

办事环节，业务经办实现即时办结、一次办好，全面减少参保人员和单位事务性负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加大稳岗创业帮扶。**大力开展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持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加大创业扶持，大力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将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个人提高到30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

**12. 推行歇业制度。**全面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歇业规定，为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办理歇业备案提供全程服务。简化歇业期间税收、社保办理手续，帮助个体工商户降低维持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三）提升市场竞争力

**13.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与培训补贴，促进技能提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支持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探索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兴商业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支持异地电商平台中的本地经营主体线下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5.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把个体工商户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等活动服务范围，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质量竞争力提供免费咨询和服务。

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力度，督促个体工商户做好整改复查工作，提高产品质量安全管控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6.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面向个体工商户开展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并提供相关服务。加大对侵犯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权益的打击力度，增强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信心。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网络，快速处理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纠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7. 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建立完善“个转企”重点培育库，并加强指导帮扶。提升登记许可便利度，对“个转企”实行变更登记程序，对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现“个转企”登记当场办；转型升级后企业可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个转企”涉及“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等后置许可的，在通过变更登记方式实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后，直接变更相关许可证，对符合条件的免于现场核查，对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现马上办理、当场办结、立等可取。完善“个转企”补助条件，通过“免申即享”方式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个转企”企业兑现补助资金，使政策红利快速直达企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 **（四）保障合法权益**

**18.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全面实施市场主体准入负面清单制

度，对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个体工商户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持续做好增量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及时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聚焦民生和新消费领域的热点问题，着力加强对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地区，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督促相关优惠扶持政策落地落实，帮助广大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难关、复元气、谋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9.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为个体工商户补报年报提供网上在线和现场补报“双通道”并行服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模式，坚决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减少对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的干扰，慎用信用公示处罚措施。深化学法考法免罚减罚工作制度，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探索编制分行业、分领域的市场主体“一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切实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条件和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0.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开展“法律进个体工商户”活动。充分发挥镇乡（街道）、村（居）调解委员会和知识产权等行业调解组织、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站点调解作用，扩大非诉纠纷解决机构的覆盖面，全面提升解决涉个体工商户矛盾纠纷能力。按照属地原则，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每月走访个体工商户不少于**200户**，及时传递有关政策信息，聚焦个体工商户发展难点痛点，立足职能，做好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



监管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明确工作目标,完善配套措施,认真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各项内容,确保各项工作有人做、做得好,推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奋勇争先、力争上游。

**(二)强化工作统筹。**各地要统筹当前和长远,立足个体工商户长远发展,结合本地实际,找准个体工商户最关注、最期盼解决的问题,建立健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长效机制,构建上下贯通、左右畅通的工作体系,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与其他重点工作相融合,增强推进工作的协调性、连续性。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做好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措施全面实施。要及时总结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典型案例和经验成效,提振个体工商户发展信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资阳市司法局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阳市商务局



资阳市金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资阳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资阳市中心支行



2023年6月9日

